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65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2015年5月,你们共同设立泰禾金控(平潭)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禾金控"),其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禾集团")持股80%,泰禾集团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禾投资")持股20%。2015年12月你们对泰禾金控进行增资,持股比例变为泰禾集团持股51%,泰禾投资持股49%,仍为泰禾集团控股子公司。2015年12月,泰禾金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:因投资项目尚未确定,同意将注册资本按持股比例划回各家股东使用。2016年,泰禾金控累积向泰禾投资借出56.58亿元,泰禾投资累积偿还56.58亿元,期间最大余额12.25亿元,最大余额占泰禾集团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.11%。

泰禾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的规定。泰禾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1条、第4.2.11条和4.2.1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1日